

台前县文联 2019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台前县文联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第二部分台前县文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台前县文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台前县文联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台前县文联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包括：台前县文联 1 个事业单位。

二、台前县财政局主要职责

联络、服务、协调指导各协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好文学艺术活动，认真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

第二部分

台前县文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总计 44.05 万元，支出总计 44.05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入减少 11.1 万元，下降 19.96%，主要原因：诗词之乡创建完毕，减少了此项经费。支出减少 11.1 万元，下降 19.96%。

三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收入合计 44.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4.05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44.0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1.05 万元，占 93.19 %；项目支出 3 万元，占 6.81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4.05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1.1 万元，减少 19.96%，主要原因：诗词之乡创建完毕，减少了此项经费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文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4.0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（类） 44.05 万元，占 100 %；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台前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.0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9.06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公用经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8 年增加/减少 0 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/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2019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，专用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